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过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妥适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钱和

靳建国

蒋怡雯

签署日期：2019年4月24日